项目编号：LT2026-1078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
第 3 章　评标办法 20
第 4 章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31
第 5 章　工 程 量 清 单 100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综合办公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2026-1078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618,524.6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618,524.6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618,524.6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618,524.6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且在有效期内）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7 楼综合办公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采用线下见面开标模式。

2.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需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和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壹份。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4.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黄陵县北街

联系方式：0911-52121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0707室

联系方式：029-87976716转6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尤娜

电话：029-87976716转604

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黄陵县北街 联系方式：0911-521211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0707 室 联 系 人：尤娜 电　　话：029-87976716-604
1.1.4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黄陵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　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企业携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存的

		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参加投标；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且在有效期内）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四、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企业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汇款时请备注：LT2026-1078 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函形式交纳； 4.招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退回至供应商公户内（任何私户和其他非保证金交纳账户概不接受）。 为保证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各供应商视已情况提前办理，否则后果自负。 **保证金专户：** **户名：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888888412078543** **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行号：323331000001** **开户行：浙江网商银行** **注：如遇转账问题，请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 95188 转 3 号键进行咨询**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7976716-604），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 U 盘：1 份（**Word 文档版或 PDF 版以及软件版投标报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0.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有效时间内提出（对开标过程的质疑，当场提出有效，逾期提出无效） 2.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该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质疑书面形式原件递交； 4.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拒收对同一环节或同一问题的再次质疑； 5.联系人：尤娜，电话：029-87976716-604； 6.若无疑问，应进行书面确认，否则视同认可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7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向代理机构提供采 购合同一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U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U盘”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所投项目名称；

（2）采购人的名称；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1.10.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5）启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企业携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参加投标；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投标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企业资质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且在有效期内）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67 分 2.报价：30 分 3.企业业绩：3 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6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 分)** 一、评审内容： 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②施工方案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 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 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

		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 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方案等。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 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 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 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部组成人员(9 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成员配置清单②配备人员的资质证书及经验③人员组织 结构与岗位职责； 评审标准：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 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 案；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 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 为止，不计负分。（项目组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等）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 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 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6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 ②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③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治污减霾措施。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安排；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 ③材料供应措 施； ④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 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 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 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 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 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配置计划（6 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②劳动力投入计划③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

		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保修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 ①保修范围及措施;②保修责任;③保修承诺。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 ①劳动力投入计划，②劳动力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

		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2)	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2.3（3）	企业业绩（3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1.5 分，计满 3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完整合

		同复印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只针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总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3.1.2 开标过程中监标人发现的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总价采用插入法计算，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 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响应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 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5.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

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 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 审时不给予计分。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 受优先待遇。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 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4章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第1节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 （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

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 （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

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

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 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

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

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

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

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

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

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

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　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　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

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

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

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

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

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11 开工和竣工 （ 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

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 （ 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

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

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 （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

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上述第 (1)～ (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

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 (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并经业主审定，最终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省颁定额及投标税金、利润分析单价。（省颁定额无相应子目可参照部颁定额或建筑定额）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

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

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 （ 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 （ 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

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

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 完工结算）

17.5.1　竣工 （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 （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

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３　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 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 （ 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 （工程

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

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

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

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1.1.4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 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施工招标总平面图或施工用地图，提供用

地的范围和期限可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占地图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工地外道路联系；

(2) 发包人负责工地范围内的征迁和移民；

（3）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拆迁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3)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做出的变更决定；

(4)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5)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6)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7)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8) 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

（9）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10) 监理工地签证认量资金拨付必须同甲方共同协商，不得私自确认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4.1.3 款项补充：完工清场、撤离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4.1.5 款项补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足够数量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和宣传标语牌，并承担相应费用。

（3）施工用电由承包人从发包人目前提供的变压器低压侧接入，如发包人提供的电源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施工时的水、电、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临时工程费用之中。

（4）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4.3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不得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需要更换时，需承包人法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且新任项目经理需考察一个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考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此期间原项目经理不得离开工地。

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若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人员。

项目经理每月内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若离开工地一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统一按2000元/天罚款，并应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

4.6承包人人员管理

此款补充：（1）承包人的常驻工地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应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职称并从事类似工程经历，担任过类似工程总工。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期内不得更换、不得兼职，否则处以2万元的罚款；离开工地一日以上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否则处以2000元/日的罚款。（2）承包人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须持证上岗，在本工程合同期内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照5000元/（人·次）进行罚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依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采购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应与图纸设计和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相符，项目的采购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供货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7文明工地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依通用条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降水、排水及施工围堰 。其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整理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5mm的雨日超过3天；

(2)风速大于21m/s的9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连续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 -20℃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每日5000元处罚，但工期逾期不得超出60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完工，不设奖励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依通用条款。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依通用条款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依据相关验收规范 ；

优良标准为： 依据相关验收规范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参加检查验收并负责接收工作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工程量增减不作为变更，不调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合同价款约定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磋商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价，结算总价需以财政评审为准且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并承担相应风险。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5.2工程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及细节签订合同时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在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付款条件说明：初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3、付款条件说明：终验通过后 ，且项目审计完成后，以审计金额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审计金额的 12.00%。

4、 付款条件说明：质保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审计金额的 3.00%。

17.6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8 竣工验收 （ 验收）

18.6专项验收

（1）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 ；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1 缺陷责任期 （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 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次日或双方协商的移交日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投保内容：**依通用条款**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含在一切险中；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依通用条款**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不做约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

保险条件： 建设资金已落实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申请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第3节合同附件

附件一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 发包人” ）为实施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 承包人” ）对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 大写）_____ 元 （ ￥_____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 发包人” ）已接受__ （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 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 （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 大写）_____ 元 （ ￥_____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 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 付 款 担 保 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 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 发包人” ）于_____年月_____ 日签订的_____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 担保金额人民币 （ 大写）_____ 元 （ ￥_____ 元） 。

2 、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 通用合同条款》第 1 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 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 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 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 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 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 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 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 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 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5章 工 程 量 清 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5.工程单价汇总表。

6.工程单价费 （税）率汇总表。

7.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8.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9.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若招标人提供） 。

10.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1.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汇总表 （若招标人提供） 。

12.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汇总表。

13.总价项目分解表。

14.工程单价计算表。

15.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 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 （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 （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 （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

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若招标人提供） 。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 （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 （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单价一致 （若招标人提供） 。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 （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 （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 （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 （税）率汇总表中的费 （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投 标 总 价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组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工程施工费		
二	设备费		
合计（A）			

投标总报价 =(A) _____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子项目 1	2025 年桥山街道土地整治项目			
1	土地平整工程			
1.1	地表植被清理工程			
1.1.1	人工伐树	株	634	
1.1.1.1	人工伐树 树干直径≤10cm 运距 1 km	株	117	
1.1.1.2	人工伐树 树干直径 10～20cm 运距 1 km	株	517	
1.1.2	树根清运	株	634	
1.1.2.1	挖掘机挖树根 树干直径≤10cm 运距 1 km	株	117	
1.1.2.2	挖掘机挖树根（树干直径 10-20cm ） 运距 1 km	株	517	
1.2	田块平整工程			
1.2.1	田块平整	m^3	1042.6	
1.2.1.1	推土距离 30～40m	m^3	620.6	
1.2.1.2	推土距离 40～50m	m^3	234.6	
1.2.1.3	推土距离 50～60m	m^3	187.4	
1.3	土地翻耕			
1.3.1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hm^2	0.639	
1.4	土壤改良工程	hm^2	0.639	
1.4.1	土壤检测（测土配方）	项	2	
1.4.2	生物有机肥购买+施用	kg	4849.5	
2	田间道路工程			
2.1	新建 2.5m 宽级配碎石生产路	m	343	
2.1.1	新建 2.5m 级配碎石生产路（1 条）	m	343	
2.1.1.1	1m^3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m^3	154.35	
2.1.1.2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m^2	1029	
2.1.1.3	级配碎石路面 20cm	m^2	857.5	
2.1.2	路肩工程			
2.1.2.1	混凝土路肩	m	686	
2.1.2.1.1	人工土方开挖	m^3	27.44	
2.1.2.1.2	土方回填夯实	m^3	10.29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1.2.1.3	C25 砼路肩	m^3	51.45	
子项目 2	低效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1	土地平整工程			
1.1	地表植被清理工程			
1.1.1	人工伐树	株	10024	
1.1.1.1	人工伐树 树干直径≤10cm 运距 1 km	株	6989	
1.1.1.2	人工伐树 树干直径 10～20cm 运距 1 km	株	2973	
1.1.1.3	人工伐树 树干直径 20～30cm 运距 1 km	株	62	
1.1.2	树根清运	株	10024	
1.1.2.1	挖掘机挖树根（直径 10cm 以下）运距 1km	株	6989	
1.1.2.2	挖掘机挖树根（树干直径 10-20cm ）运距 1km	株	2973	
1.1.2.3	挖掘机挖树根（树干直径 20-30cm ）运距 1km	株	62	
1.2	田块平整工程			
1.2.1	田块平整工程	m^3	52104.28	
1.2.1.1	推土距离 20～30m	m^3	6348.48	
1.2.1.2	推土距离 30～40m	m^3	12784.24	
1.2.1.3	推土距离 40～50m	m^3	8773.92	
1.2.1.4	推土距离 50～60m	m^3	5380.17	
1.2.1.5	推土距离 60～70m	m^3	6012.23	
1.2.1.6	推土距离 70～80m	m^3	12850.24	
1.3	土地翻耕			
1.3.1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hm^2	41.87	
1.4	土壤改良工程	hm^2	41.87	
1.4.1	土壤检测（测土配方）	项	9	
1.4.2	生物有机肥	hm^2	41.87	
1.4.2.1	生物有机肥购买+施用	kg	314022.75	
2	田间道路工程			
2.1	新建 2.5m 宽级配碎石生产路	m	3785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1.1	新建 2.5m 级配碎石生产路（12 条）	m	3785	
2.1.1.1	1m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m³	1703.25	
2.1.1.2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m²	11355	
2.1.1.3	级配碎石路面压实厚度 20cm	m²	9462.5	
2.1.2	路肩工程			
2.1.2.1	素土路肩	m	1528	
2.1.2.1.1	素土路肩夯实	m³	114.6	
2.1.2.2	混凝土路肩	m	6042	
2.1.2.2.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三类	m³	241.68	
2.1.2.2.2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m³	90.63	
2.1.2.2.3	C25 砼路肩	m³	453.15	
2.2	新建 3.0m 宽水泥硬化路	m	2743	
2.2.1	新建 3m 宽硬化路（7 条）	m	2743	
2.2.1.1	1m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m³	1440.075	
2.2.1.2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m²	9600.5	
2.2.1.3	碎石路基 厚度 18cm	m²	8229	
2.2.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0cm	m²	8229	
2.2.2	路肩工程			
2.2.2.1	素土路肩	m³	40.35	
2.2.2.2	混凝土路肩	m	4948	
2.2.2.2.1	人工土方开挖	100m³	197.92	
2.2.2.2.2	土方回填夯实	m³	74.22	
2.2.2.2.3	C25 砼路肩	m³	494.8	
2.3	新建 3.5m 宽水泥硬化路	m	2689	
2.3.1	新建 3.5m 宽水泥硬化路（2 条）	m	2689	
2.3.1.1	1m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m³	1613.4	
2.3.1.2	路床(槽)压实	m²	10756	
2.3.1.3	碎石路基 厚度 18cm	m²	9411.5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3.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0cm	㎡	9411.5	
2.3.2	路肩工程			
2.3.2.1	素土路肩	m	1428	
2.3.2.1.1	素土路肩夯实	㎥	107.1	
2.3.2.2	混凝土路肩	m	3950	
2.3.2.2.1	人工土方开挖	㎥	158	
2.3.2.2.2	土方回填夯实	㎥	59.25	
2.3.2.2.3	C25 砼路肩（40cm 高、25cm 宽）	㎥	395	
3	农田防护工程			
3.1	田埂修筑	㎥	759.57	
子项目 3	“百千万”工程（8 个百亩方）			
1	土地平整工程			
1.1	地表植被清理工程			
1.1.1	人工伐树	株	10037	
1.1.1.1	人工伐树 树干直径≤10cm 运距 1 km	株	1829	
1.1.1.2	人工伐树 树干直径 10～20cm 运距 1 km	株	8208	
1.1.2	树根清运	株	10037	
1.1.2.1	挖掘机挖树根（直径 10cm 以下）运距 1km	株	1829	
1.1.2.2	挖掘机挖树根（树干直径 10-20cm ）运距 1km	株	8208	
1.2	"小田并大田"田块修筑			
1.2.1	表土剥离回覆工程	㎥	316326.45	
1.2.1.1	表土剥离工程	㎥	316326.45	
1.2.1.1.1	拖式铲运机铲运土(一、二类土) 铲运距离 0～100m	㎥	163389.63	
1.2.1.1.2	2.5～2.75㎥拖式铲运机铲运土(一、二类土) 铲运距离 100～200m	㎥	152936.82	
1.2.1.2	土壤回覆工程	㎥	316326.45	
1.2.1.2.1	1㎥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	316326.45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2.1.2.2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m^3	316326.45	
1.2.2	小田并大田土方平整			
1.2.2.1	田面平整	m^3	525398.16	
1.2.2.1.1	推土距离 20～30m	m^3	2741.3	
1.2.2.1.2	推土距离 30～40m	m^3	14070.3	
1.2.2.1.3	推土距离 40～50m	m^3	12312.3	
1.2.2.1.4	推土距离 50～60m	m^3	36025.4	
1.2.2.1.5	推土距离 60～70m	m^3	42786.6	
1.2.2.1.6	推土距离 70～80m	m^3	340233.1	
1.2.3	埂坎修筑工程			
1.2.3.1	田坎修筑	m^3	8550.56	
1.2.3.1.1	1.5m 高老田坎整修	m	695	
1.2.3.1.1.1	田坎修筑	m^3	535.15	
1.2.3.1.2	2.0m 高老田坎整修	m	2009	
1.2.3.1.2.1	田坎修筑	m^3	2410.8	
1.2.3.1.3	2.5m 高老田坎整修	m	1394	
1.2.3.1.3.1	田坎修筑	m^3	2397.68	
1.2.3.1.4	3.0m 高老田坎整修	m	1021	
1.2.3.1.4.1	田坎修筑	m^3	2378.93	
1.2.3.2	新田坎修筑（全填）			
1.2.3.2.1	2.0m 高新田坎	m	1044	
1.2.3.2.1.1	田坎修筑	m^3	3967.2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2.3.2.2	2.5m 高新田坎	m	476	
1.2.3.2.2.1	田坎修筑	m^3	2679.88	
1.2.3.2.3	3.0m 高新田坎	m	74	
1.2.3.2.3.1	田坎修筑	m^3	577.2	
1.2.3.3	田埂修筑	m	7215	
1.2.3.3.1	田埂修筑	m^3	1320.345	
1.3	土地翻耕	hm^2	105.442	
1.4	土壤改良工程	hm^2	105.442	
1.4.1	土壤检测（测土配方）	点	16	
1.4.2	土壤培肥	hm^2	105.442	
1.4.2.1	人工施用生物有机肥	kg	632653.2	
2	灌溉排水工程			
2.1	引水工程			
2.1.1	管道工程	m	6257	
2.1.1.1	人工挖一般土方	m^3	5005.6	
2.1.1.2	粗砂垫层	m^3	1001.12	
2.1.1.3	人工回填夯实	m^3	1501.68	
2.1.1.4	机械回填	m^3	2502.8	
2.1.1.5	PVC 管道安装\|直径 160mm	m	6257	
2.1.2	闸阀井工程			
2.1.2.1	基础工程	个	2	
2.1.2.1.1	土方开挖	m^3	12.72	
2.1.2.1.2	砂砾石垫层	m^3	3.84	
2.1.2.1.3	C15 砼底板	m^3	1.04	
2.1.2.1.4	C20 混凝土镇墩	m^3	1.071	
2.1.2.2	管件安装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1.2.2.1	衬塑异径三通（DN315-160）安装~二接口的管件	个	3	
2.1.2.2.2	衬塑异径三通（DN225-160）安装~二接口的管件	个	1	
2.1.2.2.3	衬塑异径三通（DN180-160）安装~二接口的管件	个	4	
2.1.2.2.4	PVC 管件安装\|Φ160mm 法兰闸阀	个	8	
2.1.2.2.5	PE 管件安装\|直径 160mm 弯头	个	16	
2.1.2.3	预制树脂井安装	个	8	
2.2	蓄水池调蓄工程	个	8	
2.2.1	蓄水池体开挖	m^3	3270	
2.2.2	原土夯实	m^2	1848	
2.2.3	三七灰土垫层(50cm 厚)	m^3	924	
2.2.4	下保护层铺设-土工布（600g/m^2）	m^2	1920	
2.2.4.1	土工布铺设 平铺土工布（600g/m^2）	m^2	600	
2.2.4.2	土工布铺设 斜铺土工布（600g/m^2）	m^2	1320	
2.2.5	防渗土工膜敷设-复合土工膜(1.5mm)	m^2	1920	
2.2.5.1	土工膜铺设（1.5mm） 平铺	m^2	600	
2.2.5.2	土工膜铺设（1.5mm） 斜铺	m^2	1320	
2.2.6	上保护层铺设-土工布（400g/m^2）	m^2	1920	
2.2.6.1	平铺土工布（400g/m^2）	m^2	600	
2.2.6.2	斜铺土工布（400g/m^2）	m^2	1320	
2.2.7	池边锚固沟工程	m	51.2	
2.2.7.1	机械土方开挖	m^3	409.6	
2.2.7.2	土方回填	m^3	409.6	
2.2.8	混凝土压顶	m^3	49.6	
2.2.9	浆砌砖安全栅栏基础砌砖	m^3	73.728	
2.2.10	浆砌砖安全栅栏基础抹立面（M7.5）	m^2	512	
2.2.11	1.5m 高安全栅栏安装（含门）	m	512	
2.2.12	浆砌转台阶砌筑（1.2m 宽）	m^3	1.44	
2.2.13	浆砌转台阶抹立面（M7.5）	m^2	12.24	
2.3	首部枢纽安装工程	套	8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3.1	引水管安装	m	160	
2.3.2	物联网水肥一体化设备安装	套	8	
2.4	输水管网工程			
2.4.1	PVC-U 地埋输水管道（de110-0.6MPa）	m	8638	
2.4.1.1	人工挖一般土方	m³	6910.4	
2.4.1.2	粗砂垫层	m³	1382.08	
2.4.1.3	人工回填夯实	m³	2073.12	
2.4.1.4	机械回填	m³	3455.2	
2.4.1.5	PVC 管道安装\|直径 110mm	m	8638	
2.4.2	PE 地面支管（de63-0.4MPa）	m	23194	
2.4.2.1	PE 管道安装\|直径 75mm 以内	100m	231.94	
2.4.3	贴片式毛管（de16-0.4MPa）	m	1757410.002	
2.4.3.1	滴(微、渗)灌带(管)	1000m	1757.41	
2.4.3.2	滴灌毛管阀门（de16）	个	38659	
2.4.3.3	贴片式滴灌毛管（de16-0.4MPa）	m	1757410	
2.5	出水栓工程	个	180	
2.5.1	土方开挖	m³	11340	
2.5.2	土方回填夯实	m³	95.4	
2.5.3	C20 砼保护套	m³	18	
2.5.4	PVC 管道安装（立管）	m	180	
2.5.5	de63 给水栓阀体安装（电磁阀）	个	180	
2.5.6	Φ110*75*110mmPE 三通安装	个	180	
2.6	阀门井、泄水井工程			
2.6.1	闸阀井工程	个	45	
2.6.1.1	基础工程	个	45	
2.6.1.1.1	土方开挖	m³	71.55	
2.6.1.1.2	砂砾石垫层	m³	21.6	
2.6.1.1.3	C15 砼地板	m³	5.85	
2.6.1.1.4	C20 混凝土镇墩	m³	4.5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6.1.1.5	衬塑三通（Φ110mm)	个	45	
2.6.1.1.6	Φ110mm 闸阀	个	45	
2.6.2	泄水井工程	个	28	
2.6.2.1	基础工程	个	28	
2.6.2.1.1	土方开挖	m^3	44.52	
2.6.2.1.2	砂砾石垫层	m^3	13.44	
2.6.2.1.3	浆砌砖(基础)	m^3	6.72	
2.6.2.1.4	泄水阀（φ110）	个	28	
2.6.2.2	预制树脂井安装	个	28	
3	田间道路工程			
3.1	新建 2.5m 宽碎石生产路	m	2686	
3.1.1	新建 2.5m 级配碎石生产路（10 条）	m	2686	
3.1.1.1	1m^3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m^3	1208.7	
3.1.1.2	路床(槽)压实	m^2	8058	
3.1.1.3	级配碎石路面 厚度 20cm	m^2	6715	
3.1.2	路肩工程			
3.1.2.1	素土路肩	m	990	
3.1.2.1.1	素土路肩夯实	m^3	74.25	
3.1.2.2	混凝土路肩	m	4382	
3.1.2.2.1	人工土方开挖	m^3	175.28	
3.1.2.2.2	土方回填夯实	m^3	65.73	
3.1.2.2.3	C25 砼路肩	m^3	328.65	
3.2	新建 3.0m 宽水泥硬化路	m	2071	
3.2.1	新建 3m 宽硬化路（4 条）	m	2071	
3.2.1.1	1m^3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m^3	1087.275	
3.2.1.2	路床(槽)压实	m^2	7248.5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2.1.3	碎石路基 厚度 18cm	㎡	6213	
3.2.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0cm	㎡	6213	
3.2.2	路肩工程			
3.2.2.1	素土路肩	m	858	
3.2.2.1.1	土方回填夯实	㎥	64.35	
3.2.2.2	混凝土路肩		3284	
3.2.2.2.1	人工土方开挖	㎥	131.36	
3.2.2.2.2	土方回填夯实	㎥	49.26	
3.2.2.2.3	C25 砼路肩	㎥	328.4	
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4.1	田坎坡面防护			
4.1.1	田坎坡面防护	㎢	1.88	
4.2	塬边田埂修筑			
4.2.1	田埂修筑	㎥	2165.52	
4.3	塬边田埂植被防护	株	5162	
4.3.1	栽植乔木(带土球 20cm 以内):花椒	株	5162	
5	其他工程			
5.1	输电工程			
5.1.1	10kv 高压线路（JKLYJ-10kV 150㎜²）	km	1.44	
5.1.2	380v 低压线路	km	0.995	
5.2	变压器安装	台	6	
5.3	隔离开关、熔断器、避雷器安装			
5.3.1	隔离开关(10KV 600A)安装	套	6	
5.3.2	避雷器(10KV)安装	套	18	
5.3.3	熔断器(10KV)安装	套	18	
5.4	配电箱安装			
5.4.1	动力配电箱安装	台	8	
5.4.2	其他配电箱安装	台	8	
子项目 4	园地(果园)连片整治工程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土地平整工程				
1.1	地表植被清理工程				
1.1.1	人工伐树	株	375		
1.1.1.1	人工伐树 树干直径≤10cm 运距 1 km	株	135		
1.1.1.2	人工伐树 树干直径 10～20cm 运距 1 km	株	240		
1.1.2	树根清理	株	375		
1.1.2.1	挖掘机挖树根（直径 10cm 以下）运距 1km	株	135		
1.1.2.2	挖掘机挖树根（树干直径 10-20cm ）运距 1km	株	240		
1.2	园面平整工程	m^3	16053.4		
1.2.1	土地平整	m^3	16053.4		
1.3	深翻土壤（50cm）	hm^2	8.025		
1.3.1	土地翻耕 三类土	hm^2	8.025		
1.4	土壤改良（开沟晒土+施肥）	hm^2	8.025		
1.4.1	定值行开沟晒土(1m 宽 1m 深)	m^3	19851		
1.4.2	土壤检测（测土配方）	个	3		
1.4.2.1	土壤检测	个	3		
1.4.3	生物有机肥	hm^2	8.758		
1.4.3.1	生物有机肥购买施用	kg	157644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2.1	引水管道工程				
2.1.1	管道铺设安装	m	8348		
2.1.1.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一、二类	m^3	6678.4		
2.1.1.2	PE 管道安装	直径 90mm	m	8348	
2.2	闸阀井工程	个	69		
2.2.1	土方开挖	m^3	109.71		
2.2.2	砂砾石垫层	m^3	33.12		
2.2.3	C15 砼地板	m^3	8.97		
2.2.4	人工运混凝土 运距 0～10m	m^3	9.239		
2.2.5	0.4m^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m^3	9.239		
2.2.6	C20 混凝土镇墩	m^3	6.9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2.7	衬塑三通（Φ90mm)	个	69	
2.2.8	Φ110mm 闸阀~二接口的管件	个	69	
2.2.9	预制树脂井购安	个	69	
2.3	滴灌工程			
2.3.1	滴(微、渗)灌带(管)	m	20306	
2.3.2	圆柱式 PE 滴灌管（DE16）购买，壁厚 1.2mm	m	20306	
2.3.3	螺纹阀门（de16）购买	个	209	
3	田间道路工程			
3.1	新建 2.5m 级配碎石生产路	m	315	
3.1.1	新建 2.5m 级配碎石生产路（1 条）	m	315	
3.1.1.1	1m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0～0.5km	m³	141.75	
3.1.1.2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m²	945	
3.1.1.3	级配碎石路面 机械铺筑路面 压实厚度 20cm	m²	787.5	
3.1.2	路肩工程			
3.1.2.1	混凝土路肩	m	630	
3.1.2.1.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三类	m³	25.2	
3.1.2.1.2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m³	9.45	
3.1.2.1.3	C25 砼路肩	m³	47.25	
3.2	新建 3.0m 水泥硬化路	m	315	
3.2.1	新建 3m 宽硬化路（1 条）	m	315	
3.2.1.1	1m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m³	165.375	
3.2.1.2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m²	1102.5	
3.1.1.3	碎石路基 厚度 18cm	m²	945	
3.1.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0cm	m²	945	
4	配套工程			
4.1	果园-新品种栽植工程	株	9935	
4.2	格架系统			
4.2.1	栽杆	根	2913	
4.2.1.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三类	m³	372.96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4.2.1.2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m³	372.86	
4.2.1.3	中杆购安（C40 砼）	根	2495	
4.2.1.4	边杆购安（C40 砼）	根	418	
4.2.2	预埋地锚	个	418	
4.2.2.1	人工挖一般土方 土类级别三类	m³	115.44	
4.2.2.2	建筑物土方回填 机械夯填	m³	115.44	
4.2.2.3	地锚石购买埋设（7cm*7cm*60cm）	套	418	
4.2.2.4	锚固安装	套	418	
4.2.2.5	抱箍+紧线器(每根边杆 4 个)购装	套	1672	
4.2.2.6	二轴紧线器(每根边杆 2 个)购装	套	836	
4.2.3	镀锌铁丝安装			
4.2.3.1	镀锌铁丝安装（5#、2.4mm）	m	213033	
4.2.3.2	铁丝卡条安装	个	3344	
4.3	防鼋网架设			
4.3.1	防鼋网铺设 斜铺(边坡)1:1.5	m²	91961.1	
4.3.2	橡胶杆帽购安	个	2913	
4.3.3	镀锌铁丝安装（5#、2.4mm）	m	4115	
4.3.4	卡扣件	个	7555	
子项目 5	农田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			
一	农田防护林工程			
1.1	栽植油松(带土球 30cm 以内):油松 (H=1m-1.2m,冠幅 0.4-0.6m)	株	5943	
合 计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一	**物联网灌溉设备**		
1	**物联网水肥一体化设备（套装）**	**套**	**8**
	主水泵含电机（功率 15KW 流量 40m³ 扬程 50m）	台	3
	主水泵含电机（功率 7.5KW 流量 40m³ 扬程 30m）	台	5
	物联网变频控制柜	台	8
	远传压力表	套	8
	离心过滤器	台	8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台	8
	手动法兰蝶阀	台	8
	组合式排气阀	个	8
	止回阀	个	8
	物联网三通道水肥机	台	8
	母液桶	套	8
	搅拌电机及搅拌翅杆	套	8
	固定底座	套	8
	自动补水系统	套	8
	物联网电磁流量计	台	8
	安装辅材	批	8
	施肥间内外连接管件	套	8
	成品设备间（6m*4m）	个	8
2	**LORA 无线阀门控制器**	**个**	**180**
3	**物联网四情监测系统**	**套**	
	虫情测报灯	**套**	8
	自动气象站	**套**	8
	土壤墒情站	**套**	64
	太阳能杀虫灯	**套**	64
二	**电力设备**		
1	变压器 50KVA（S13-M-50/10）	台	6
2	三联动隔离开关（GW9-10/600A）	台	6
3	避雷器（HY5WZ-17/45）	台	18
4	跌落式熔断器（RW11-10/100A）	台	18
5	水泵动力配电箱	台	8
6	其他设备配电箱	台	8
7	智能电表购安	台	8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注：1、投标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各投标人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详细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程部分：保修期 2 年，设备质保期：3 年	
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本工程合同期间不做价格调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人代表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配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资料页码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	项目部组成人员	
5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资源配置计划	
8	施工保修方案	
9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业绩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

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三证合一企业携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参加投标；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二、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且在有效期内）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采购人）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 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 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